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0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朝昆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號(臺中市○區○
○○○○○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654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32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朝昆於民國112年5月17日16時8分許，步行經過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122巷28弄口，因不明原因，基於毀損器物之犯意，持自備美工刀1把割劃告訴人劉諺所使用、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座墊，致機車座墊破裂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前開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於113年1月24日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收狀章戳為憑，惟被告業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113年1月15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顏郁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03 法官 姚怡菁
04 法官 洪柏鑫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周素秋